

深圳国际仲裁院人力资源管理 咨询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人、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

1. 采购人：深圳国际仲裁院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（下称“仲裁院”）拟委托专业机构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，协助仲裁院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。具体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优化岗位设置、岗位职责及职级晋升体系；
2. 优化薪酬管理体系；
3. 优化绩效考核制度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具有行政事业单位、上市公司等知名企业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；
5. 负责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至少有两名具有十年以上人力资源工作经验。

四、报价资料

本项目工作时间预计工作量为 50 人天，按照单价乘以工作量进行报价。工作时间可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细分，具体细分方式、详细服务内容建议在报价前咨询我院联系人。报价人需要提供以下报价材料：

1. 报价方简介；
2. 报价方拟开展管理咨询服务的工作流程（自拟）；
3. 报价表（自拟）；

4. 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复印件等证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以上材料需整理成 pdf 文件在仲裁院官网上传，仲裁院将根据报价方的资质情况、项目团队成员组成情况、详细服务内容及其对应的报价等综合确定服务供应商。

五、公示日期

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仲裁院本项目联系人为黄先生，电话：0755-83501711；秦女士，电话：0755-83501712。

深圳国际仲裁院

2024 年 5 月 24 日